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數字城建之資料

數字城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公用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數字城建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數字城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數字城建之管理賬目，數字城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30,000元(約等於8,847,900港元)，包含(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至少人民幣7,670,000元(約等於8,667,000港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數字城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58.6	7,454.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58.6	7,454.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城市交通監控行業；(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以及(iii)高速公路監控行業。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為一間在中國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159,128,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數字城建主要業務包括於市政公用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積累了一定的客戶資源及品牌形象。通過收購事項，有利於將本公司擁有的物聯網技術、智慧終端機產品快速應用到市政建設領域，將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在智慧城市產業鏈的業務佈局。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數字城建由三寶集團擁有其100%權益。三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9,128,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3%，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所以，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沙先生及常先生分別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40%及38.96%股權，而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三寶集團全部股權，因此，沙先生及常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沙先生及常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三寶集團建議收購數字城建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三寶集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寶集團(作為買方)就轉讓數字城建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芒马子」	指	指鬻籬子
		一 踳鑣禴翳S出滲 慕 崩含
		指鬻籬辨

(A 5 A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數字城建」	指 南京數字城市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三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